

**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出通知,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, 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同意票 9 票, 弃权票 0 票, 反对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的规定和要求, 同意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 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, 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同意票 9 票, 弃权票 0 票, 反对票 0 票。

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